

復審人 劉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26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3 年至 94 年間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嘉義監獄（下稱嘉義監獄）執行。嘉義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妨害兵役、商標法等前科，復犯毒品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危害國民身心健康，並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危險，且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26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中止、自首 11 具共 44 塊，扣案 8 具 32 塊，有擬制事實違背法令；評分量表 82C 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

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（扣案海洛因純質淨重 2993.91 公克），犯行情節非輕；於執行期間曾因私藏小鐵片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在監行狀不佳；有妨害兵役、動產擔保交易法、商標法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中止、自首 11 具共 44 塊，扣案 8 具 32 塊，有擬制事實違背法令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販賣毒品罪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評分量表 82C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結果為 87C，而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結果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，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